

第二屆資管科傳說對決電競競賽 場次及規則說明

本次競賽採積分制，共分為 A、B 兩組，在各組組別內每贏一隊累積 3 分(每隊至少會比 4 場)，時間到時，若尚未分出勝負以剩餘的塔數較多為勝方；若塔數相同，則再以擊殺數較多的隊伍獲勝，最終各組組別取積分較高的前兩隊進入前四強決賽。進入前四強隊伍，採 A、B 組別混打，最終取前三名的隊伍獲勝。

參賽選手整隊先至 C2060 教室外完成報到事宜和拍攝小組合照，再至 C2050、C2060 教室等候競賽。

一、競賽規則

1. 本次比賽以團體 5 對 5 競技模式進行(採用 B&P 制)，時間限時 30 分鐘。
2. 每隊隊內至少含有一名國中 9 年級學生。
3. 比賽中出言不遜整組懲罰(一次整組放下手機掛機 30 秒，無上限懲罰)。
4. 整組組員需同時出現才可報到，未準時完成報到的隊伍視同棄權。
5. 服裝不合格者不得參賽(整隊需統一色系)、禁止穿著拖鞋/短褲。
6. 整組組員若有人未準時入場視同整組棄賽。
7. 未攜帶學生證件者不得參賽。
8. 競賽時，不得使用任何外掛軟體。
9. 賽事一律使用自備的設備及帳號，網路可使用自備網路或主辦方提供的網路。
10. 比賽開始後，一旦發生斷線、帳號異常、設備異常等無法進行遊戲的狀況，屬於個人問題，風險自行承擔。
11. 如果選手在未得到裁判許可的情況下按下暫停或者取消遊戲，則整隊掛機 30 秒，無上限懲罰。
12. 如果遊戲無法暫停且無法正常繼續進行，裁判裁定本局需要重新開始時，比賽雙方需直接使用普通房間，選擇同樣的英雄、挑戰者技能、奧義等進入遊戲。如有私自更換之情況，裁判可直接判定勝負。
13. 比賽須按照現場簽到正式比賽人員名單上場；比賽過程中不可更換隊員。
14. 為確保雙方利益，除官方人員與裁判外，其餘人不可進入比賽房觀戰。
15. 比賽使用之遊戲版本皆按照遊戲最新版本，若逢版本更新新增禁/選功能，自禁選開始至比賽結束全過程不得人為主動退出遊戲，違者視為棄權。
16. 裁判有權根據比賽現場情況進行仲裁。
17. 敗部賽參賽條件，隊內必須有 1 位 9 年級在學學生才可參賽。

二、報名辦法

1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，採網路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。
2. 報名人數：每組 5 人，需將各組組員資料填寫於報名表單中。
3. 報名方式：請於期限內至此網站進行報名作業：<https://forms.gle/K59hfVbMedgT4D2t9>。
4. 參賽對象：國中 7~9 年級學生、高中 1~3 年級學生，可跨校參加，但每組隊員須有 1 名國中 9 年級學生。

三、名次與獎勵辦法

1. 第一名組別：新台幣 3000 元整
2. 第二名組別：新台幣 2000 元整
3. 第三名組別：新台幣 1000 元整